

就业服务不打烊 网上招聘不停歇

一、线上求职、招聘

登陆辽宁省就业和人才中心的“全省人力市场”网站 (<http://rlzy.lnrc.com.cn>)，可以在线求职、查询或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1、求职人员选择“个人”注册，登陆后可求职登记、岗位查询和在线与用人单位洽谈。

2、企业用户选择“企业”注册，登陆后可实时发布招聘信息和在线与求职者洽谈。

二、微信查询招聘岗位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铁岭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随时查询发布的最新企业招聘岗位信息。



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我市域内高校、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申领条件：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的毕业生。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

申领要件：毕业生所在学校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相关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须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二)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申领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申领要件：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银行帐户。

(三) 创业场地补贴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申领条件：在铁岭地区登记注册且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为6000元/年，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0元/年，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享受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申领要件：向本人创业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创业企业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及经营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的无产权证明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关证明等）复印件等。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 免费享受创业孵化基地服务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相关政策：由人社部门认定且享受省、市专项补贴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基地内在孵大学生创办的企业或主持的创业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场地和各类创业服务。

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服务毕业生就业及培训政策

(一) 就业见习补贴

1. 享受对象：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申领条件：见习单位吸纳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基本生活费，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 300 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月。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导管理费用全额补贴。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 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上限），

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补贴。

2.享受对象：开展就业见习的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

申领条件：见习单位吸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1000 元/人月的基本生活费。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见习期限为 3 个月。见习补贴包含基本生活费和指导管理费用，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000 元/人月，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50 元/人月。

申领要件：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明细帐（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帐户。

（二）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领条件：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申领要件：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复印件、企业或社会组织的银行帐户。

(三) 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对象：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

申领条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照各培训专业的不同标准给予相应补贴。

申领要件：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铁岭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科：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咨询电话：024-76215715

职业能力开发培训科：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咨询电话：024-76215737

创业服务科：创业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免费享受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咨询电话：024-76215710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咨询电话：024-72688000